

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李文曙、杨丹、井济军、辛丽、范仲伟、王博识、曹德宇、王汝明、白荻、宿莉娜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浪潮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2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5.00%，李文曙出资人民币9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9%。杨丹出资人民币8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8%。井济军出资人民币9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9%。辛丽出资人民币8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8%。范仲伟出资人民币2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%。王博识出资人民币2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%。曹德宇出资人民币2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%。王汝明出资人民币2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%。白荻出资人民币2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%。宿莉娜出资人民币1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该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交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交易生效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自然人情形

(一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李文曙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柴河街 18 号 3-5-3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存在

关联关系说明：李文曙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的 2.24%

(二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杨丹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 103-1 号 1-4-1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三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井济军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39-2 号 5-4-3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存在

关联关系说明：井济军为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的 0.298%

(四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四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辛丽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 21-1 号 2-2-3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存在

关联关系说明：辛丽为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直接持有公司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的 1.49%

(五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五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范仲伟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峨眉山路 19 号 3-4-3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六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六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王博识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888-78 号 2-20-1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七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七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曹德宇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八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八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王汝明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 57 号 3-4-2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九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九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白菝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新东四街 16 号 3-3-3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十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十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宿莉娜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08 号 2-9-4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辽宁浪潮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2号

经营范围：网络安全领域的检测及相关技术培训、咨询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计算机系统服务。（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,500,000.00	55.00%
李文曙	人民币	900,000.00	9.00%
杨丹	人民币	800,000.00	8.00%
辛丽	人民币	800,000.00	8.00%
井济军	人民币	900,000.00	9.00%
范仲伟	人民币	200,000.00	2.00%
王博识	人民币	200,000.00	2.00%
曹德宇	人民币	200,000.00	2.00%
王汝明	人民币	200,000.00	2.00%
白荻	人民币	200,000.00	2.00%
宿莉娜	人民币	100,000.00	1.00%
合计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，主要是结合投资方的优势，优化公司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战略布局，满足公司网络安全业务发展需求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公司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